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河南省义马市榕花建国宾馆二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监事张银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淑丽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

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义煤大有商务大厦的议案》；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供水供暖公司 37.5%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